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

貳、案由：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僅憑檢舉人單一指訴，未審慎評估警察機關員警及所長職務報告，表示轄區里長競選拜票過程「未發生糾紛事故」，「無有意挑釁恐嚇」候選人競選團隊之行為，新北市調查處刑事案件移送書，相關證據證明力不足，為圖謀暴力介選績效，而約談中風之犯罪嫌疑人；三重分局三重派出所則未確實依「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注意事項」所列，指認前應由指認人先就犯罪嫌疑人特徵進行陳述，又「犯罪嫌疑人指認表」相片中，未盡符合「未具任何具暗示或誘導性之指示或資訊」等規定，未善盡保障人民權益，對本案相關調查作為洵有草率及未盡周延之處，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經調閱本院監察業務處、國家安全局（下稱國安局）、法務部、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下稱新北市調查處）、臺灣高等檢察署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下稱三重分局）查復之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12年3月1日赴調查局本部履勘訪查，詢問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另於同年6月2日約請法部主管次長率調查局局長及該局相關

主管及承辦人員到院說明¹，發現新北市調查處為圖謀暴力介選績效，而約談中風之犯罪嫌疑人，三重派出所未確實依規定辦理犯罪嫌疑人指認，涉有重大違失，糾正之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三重分局三重派出所黃警員職務報告，表示轄區里長競選拜票過程未發生糾紛事故，亦未有他人進行鬧場或挑釁；該所楊所長查訪G姓前里長，研判其無法正常言語，應無所謂有意挑釁恐嚇H姓候選人競選團隊之行為，並有新北市立聯合醫院111年2月17日腦出血診斷書在卷可憑，惟仍遭查辦移送，獲不起訴處分，顯見G姓前里長所為，並非強暴妨害他人競選之行為，難認其主觀上有何意圖使候選人不當選。新北市調查處111年11月24日新北偵字第11144660840號刑事案件移送書，相關證據證明力不足，難謂周延。陳訴人指陳新北市調查處為圖謀暴力介選績效，而約談中風之犯罪嫌疑人，尚非無據，新北市調查處及三重分局對本案相關調查作為洵有草率及未盡周延之處，未善盡保障人民權益，核有違失：

- (一) 刑事訴訟法第2條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同法第96條規定：「訊問被告，應與以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如有辯明，應命就其始末連續陳述；其陳述有利之事實者，應命其指出證明之方法。」同法第98條規定：「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之方法。」憲法第24條規定：「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

¹ 調查局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陳述意見書附卷。

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二)調查局強化紀律工作執行要點第1點規定：「目的：嚴肅情治紀律，提高工作效能，發揮統合力量，維護國家安全，保障人民權益。」同要點第2點規定：「要求重要：(二)工作紀律：1、克盡職責，端正工作態度，提昇工作品質，貫徹工作要求，達成任務。2、崇法務實，恪遵辦案規定，保持清白操守，不營私舞弊，不以私害公務。……4、便民助民，不玩弄特權，不欺壓善良，爭取向心，結合群體力量。」調查局調查人員守則第6點規定：「調查人員應謹言慎行，遵守紀律規定……，共同維護局譽。」警察法第2條規定：「警察任務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條規定：「為規範警察依法行使職權，以保障人民權益，……，特制定本法。」同法第3條亦規定：「警察行使職權，不得逾越所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對人民權益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另「警察詢問應秉持客觀，勿持成見，不可受外力左右；詢問時應研析前後所述矛盾之處，追根究底，求得供述之真實；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應給予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其陳述有利之事實者，應命其指出證明之方法，並於筆錄內記載明確。」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10點、第114點及第116點均定有明文。

(三)本院接獲陳訴要旨²：「當年私煙案執行者D科長，後被當年新北處長也是私煙案發動者的F處長提拔為新北市調查處國保科長，去年地方選舉為了獲取暴

² 本院監察業務處112年2月2日第1120160403號簽（112年1月31日匿名陳訴函）、本院監察業務處112年5月5日第1120702615號簽（112年5月4日匿名陳訴函）、本院監察業務處112年7月24日第1120163320號簽（112年7月10日匿名陳訴函）。

力介選案件績效，將一名中風患者設定為嫌犯，強迫約談詢問，並刻意找2名未知來源的民眾做指證，在6天內移送法辦，其實這名中風患者只是隨口抱怨候選人而已，只有講到一句給我注意一點的氣話，就遭到D科長偵辦，D科長不敢偵辦大型黑道組織，只敢找弱勢民眾開刀，這種也叫做暴力介選？強迫身體不適的中風患者詢問不就是在刑求逼供？為了成案羅織罪名賺績效，彷彿郭○○事件翻版，這樣的違法亂紀又未依法行政的慣性，試問若今年D科長再次受到私煙案集團拔擢升任簡任，派駐到外地擔任站主任，對於明年總統暨立委選舉，是否又會再次設計選舉冤案？……上述黃副局長2案在檢察體系、國安局、廉政署都有檢舉立案。」上開陳訴人指陳日前曾向國安局檢舉，惟經本院查據國安局復稱³：「經查該局迄未接獲案關檢舉，爰無相關資料。」

- (四)法務部對「新北市調查處國家安全維護及保防科D科長111年偵辦暴力介選涉嫌刑求逼供案」之說明⁴：「本案依新北市調查處分層負責明細表，該處國家安全維護及保防科之業務權責範圍係國家安全維護工作業務、國家安全維護綜合業務、兩岸情勢研析業務及保防業務之規劃、指導，相關案件之搜索、詢問等偵辦作為，係由承辦處站同仁負責執行，查無D科長偵辦暴力介選涉有刑求逼供情事。」復詢據調查局對「據訴，新北市調查處國家安全維護及保防科D科長111年偵辦暴力介選涉嫌刑求逼供案」之說明⁵：(略)。

³ 國安局112年2月24日勒定字第1120001485號函。

⁴ 調查局112年2月23日法檢字第11204507740號函。

⁵ 調查局112年2月20日調政字第11232502120號函。

(五)廉政署對「新北市調查處國家安全維護及保防科D科長去(111)年偵辦暴力介選涉嫌刑求逼供案」之說明⁶：該署未曾接獲本案相關檢舉案件。

(六)本院諮詢學者專家指出，情報工作非常複雜，情報人員非常喜歡蒐集證據，退休後開始告，不能不處理；有人事時地物的檢舉案就要處理；養案；只要一、兩句話是真實的，就有人會聽；以保護情報來源為由，灌水的情報很多。另本院112年3月1日履勘調查局暨詢問調查局相關主管人員，該局孫主任秘書表示：「每年的工作重點是什麼，其實每位據點都非常清楚，比如說今年的賄選查察、境外敵對勢力介選、地下通匯，或者網路駭侵等新型態的犯罪態樣，又或者前一陣子中國大陸對我國竊密、挖角，調查局成立1022專案等等，每一位據點都非常清楚當前的工作重點，因為每個月都會宣導轉達，在會議中也會公開鼓勵績效良好的據點並列入紀錄，工作的重點不可能藏私，因為這都是公開的，而且各級長官也會透過各層會議反覆不斷宣導，除了指導據點工作方向外，也會告訴據點工作方法，再由業管主管與據點共同研討如何達成目標。」

(七)本院112年6月2日詢問調查局局長及相關主管人員重點摘錄：

1、新北市調查處D科長「詢問要點」內容摘要：

- (1) 109年6月16日至112年3月15日擔任新北市調查處國家安全維護及保防科科長，負責辦理或協助副處長、處長督導國家安全維護、保防等業務。
- (2) 依監察院通知，本人需對「前新北市調查處F處長及國家安全維護及保防科D科長111年偵辦暴力

⁶ 廉政署112年2月24日廉政字第11200001840號函。

介選涉嫌刑求逼供」或「新北市調查處於111年地方選舉期間，疑似為獲取暴力介選案件績效，將中風患者設定為嫌犯強迫約談詢問等情案」提出說明，並於112年6月2日下午接受詢問，惟本人並不知道本案是否業經調查局查處或行政調查有案，是故並無看法。

- (3) 上開案件，本人並未收到任何通知，並不知道本案是否業經檢察機關偵查在案，是故並無看法。
- (4) 上開「前新北市調查處處長F處長及國家安全維護及保防科D科長111年偵辦暴力介選涉嫌刑求逼供」或「新北市調查處於111年地方選舉期間，疑似為獲取暴力介選案件績效，將中風患者設定為嫌犯強迫約談詢問等情案」所指涉案件為G姓前里長涉嫌暴力介入選舉案，茲說明該案緣起、立案、偵辦、移送過程如次：
 - 〈1〉緣起：民眾檢舉：(略)。
 - 〈2〉報局核准立案：(略)。
 - 〈3〉被害人及證人供述足認G姓前里長涉嫌選舉暴力：(略)。
 - 〈4〉約談、詢問犯罪嫌疑人G姓前里長：(略)。
 - 〈5〉移送檢方：(略)。
- (5) 本人並未參與通知、詢問犯罪嫌疑人G姓前里長，絕無任何違法或不當之處。
- (6) 另一位需到場接受詢問之E科長，時任新北市調查處國內安全調查及諮詢科科長，並未參與G姓前里長暴力介入選舉案件調查、偵辦。本案檢舉內容指名特定人，推斷檢舉人對新北市調查處人事非常瞭解，故意點名與本案業務無關者F處長、D處長、E科長等人，檢舉動機及目的耐人尋味。
- (7) 建請貴院調閱案件卷宗、G姓前里長詢問錄音及

錄影光碟、查證新北市調查處執行人員2位陳調查官等人，以證明本人所述為真！

2、「(調查委員問：D科長詢問要點表示：『檢舉所指相關主管暨承辦人員大多錯誤，且內容不實，建請調閱案件卷宗、G姓前里長詢問錄音及錄影光碟、查證新北市調查處執行人員2位陳調查官等人，以證明本人所述為真！』D科長有何補充說明？調查局有何補充說明？)新北市調查處D科長答：依照局本部政策，新北市針對暴力解選加強受理偵辦，在選舉期間，有民眾跟據點同仁檢舉G姓前里長涉嫌恐嚇樁腳，受理檢舉報局同意後，開始詢問約談時，有指派2位同仁約談當事人，當事人狀況都很好，也同意約談，後來他女兒有進來，我沒在現場，據同仁口述，當事人曾中風，我指示同仁請法律上輔佐人陪同，2位到我們辦公室後，當事人擔任警察職務的女兒有陪同詢問，也按照他意思陳述，也儘快結束讓他離開，依照規定有嫌疑報同意後局移送，個人沒有參與約談及詢問。」

3、「(調查委員問：檢察官不起訴理由？)調查局王局長答：我沒有拿到不起訴處分書。D科長答：我有看過不起分處分書，當事人主張他沒有做這些行為，經詢問被害人及2名證人提供，當事人行言詞恐嚇時，指著被害人說你給我注意一下(臺語)，我們認為有犯罪嫌疑，移給檢察官偵辦。」

(八)新北地檢署111年選偵字第41、65號偵查卷⁷內容摘要：

⁷ 新北地檢署111年6月27日新北檢貞洪111選偵41字第1129075849號函。

- 1、G姓前里長111年11月21日接受新北市調查處約談時，否認有恐嚇情事⁸，調查筆錄內容如下：我目前胃有點不舒服，而且我因為中風導致語言障礙……我認得I民，以前跟他感情不錯，但107年選舉後就沒有再往來，沒有金錢借貸與怨隙……不認識H姓候選人及J民……我跟H姓候選人沒有任何往來……沒有，他們都隨便亂講（手指I民，並告訴他「給我注意一點」）……我並沒有回I民任何話……我沒有對他們說過這些恐嚇的話……我開刀住院無法說出完整句子。
- 2、111年11月26日三重分局員警職務報告所述情狀及當事人所述與告訴人所指述有所出入，犯罪嫌疑不足，仍將本案予以函送法辦：
 - (1) 犯罪事實：「犯罪嫌疑人G姓前里長趁告訴人H姓候選人，遊行拜票路隊經過新北市○區○路○巷口，G姓前里長以『你給我注意一點』等言語威脅H姓候選人競選團隊人員，意圖使人不當選；犯嫌G姓前里長……因曾中風致語言及行動均不便，致未到案說明……全案依法據以偵辦。」
 - (2) G姓前里長女兒於111年11月18日接受三重分局調查筆錄內容摘要：「員警問：被害人H姓候選人稱……。G姓前里長女兒答：他沒有說這句話……。」「員警問：你是否聽見G姓前里長說出『你給我注意一下』威脅H姓候選人競選團隊成員？G姓前里長女兒答：沒有。」
 - (3) 三重派出所楊所長111年11月18日職務報告內容摘要：「職擔任三重分局三重派出所所長一職，針對G姓前里長狀況查訪過程說明如下：……研

⁸ 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111年11月24日新北偵字第11144660840號刑事案件移送書，

判其無法正常言語，應無所謂有意挑釁恐嚇H姓候選人競選團隊之行為……狀況平和未有糾紛等情事……故未開啟密錄器。」

(4) 三重分局三重派出所黃警員111年11月23日職務報告內容摘要：「職現為三重分局三重派出所警員，於111年11月16日18-21時擔服掃街拜票安全勤務，跟隨於H姓候選人團隊周遭以維護其安全，於勤務過程中皆未發生任何糾紛事故，亦未有他人進行鬧場或挑釁，特此敘明。」

3、新北市立聯合醫院111年2月17日乙種診斷書內容摘要：「姓名：(略)；診斷：自發性左側大腦出血；醫囑：於111年○月○日急診住院，開行○手術入住加護中心於○月○日轉出至一般病房，並於○月○日出院。」

4、新北地檢署111年選偵字第41、65號不起訴處分書內容摘要：

- (1) 上列被告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為不起訴之處分。
- (2) 罪名：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8條第1項第1款、第104條。
- (3) 不起訴處分之理由略以：經查，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涉犯行為(1)部分，僅有告訴人單一指訴，並無任何佐證資料，且觀諸上開言語，並無將以何種手段加害告訴人之具體內容，亦未明確提及將加害於告訴人何種法益，是縱使上開話語有使告訴人情緒受影響，但客觀上難認屬惡害通知，核與恐嚇罪之構成要件有間。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涉犯行為(2)部分，經查，三重分局三重派出所員警於111年11月16日18時至21時許擔服掃街拜票安全維護勤務，跟隨於里長H姓候選人團

隊周遭以維護安全，於勤務過程中皆未發生任何糾紛事故，亦未有他人進行鬧場或挑釁，且H姓候選人掃街隊伍經過被告住處時，因狀況和平並未有糾紛，有員警職務報告2份在卷可憑，是上開情狀已與告訴人所指述有所出入，況上開「你給我注意點」之言語，並無將以何種手段加害告訴人之具體內容，亦未明確提及將加害於告訴人何種法益，是縱使上開話語有使告訴人情緒受影響，但客觀上難認屬惡害通知，亦與恐嚇罪之構成要件有間。是被告客觀上所為，並非強暴妨害他人競選之行為，亦難認被告主觀上有何意圖使候選人不當選之意圖，故亦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8條第1項第1款、第104條之構成要件不符。綜上，被告犯罪嫌疑不足。

- (九)綜上，三重分局三重派出所黃警員職務報告，表示轄區里長競選拜票過程未發生糾紛事故，亦未有他人進行鬧場或挑釁；三重派出所楊所長查訪G姓前里長，研判其無法正常言語，應無所謂有意挑釁恐嚇H姓候選人競選團隊之行為，所述情狀與告訴人所指述有所出入，並有新北市立聯合醫院111年2月17日腦出血診斷書在卷可憑；另G姓前里長111年11月22日接受新北市調查處約談時，否認有恐嚇情事，犯罪嫌疑洵有不足，惟該處僅憑告訴人單一指述，並無任何佐證資料，仍將G姓前里長查辦移送，終獲不起訴處分，顯見G姓前里長所為，並非強暴妨害他人競選之行為，難認其主觀上有何意圖使候選人不當選。新北市調查處111年11月24日新北偵字第11144660840號刑事案件移送書，相關證據證明力不足，難謂周延。陳訴人指陳新北市調查處為圖謀暴力介選績效，而約談中風之犯罪嫌疑人，尚非

無據，新北市調查處及三重分局對本案相關調查作為洵有草率及未盡周延之處，身為執法機關，未善盡保障人民權益，與首揭刑事訴訟法、調查局強化紀律工作執行要點、調查局調查人員守則、警察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及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等規定有悖，核有違失。

二、三重分局三重派出所所製作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未確實依「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注意事項」所列，指認前應由指認人先就犯罪嫌疑人特徵進行陳述等規定，又「犯罪嫌疑人指認表」6張相片中，僅犯罪嫌疑人戴眼鏡、白頭髮、相片未有遮隱空白處，未盡符合「未具任何具暗示或誘導性之指示或資訊」等規定，並與刑事訴訟法保障人權、釐清真實之意旨⁹有悖，核有違失：

- (一) 刑事訴訟法第158-4條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其有無證據能力之認定，應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
- (二) 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注意事項第1點規定：「內政部警政署為確保被害人、檢舉人、證人或其他關係人指認犯罪嫌疑人之正確性，以期保障人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同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指認前應由指認人先就犯罪嫌疑人特徵進行陳述，並詢問指認人與犯罪嫌疑人之關係及雙方實際接觸之時間地點，以確認指認人對於犯罪嫌疑人之知覺記憶為客觀可信。」同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指認前不得向指認人提供任何具暗示或誘導性之指示或資訊，……。」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10點規定：

⁹ 本院106司調0006號案參照。

「詢問應態度誠懇，秉持客觀，勿持成見，不可受外力左右，不得提示或暗示，並能尊重被詢人之人格，使能在自由意志下坦誠供述，且不得使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詢問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

(三)新北地檢署111年選偵字第65號偵查卷內容摘要：

1、111年11月17日H姓候選人接受三重分局詢問調查筆錄內容摘錄：

「(員警問：現警方提供G姓前里長照片供你指認，指認表中幾號為G姓前里長？)H姓候選人答：編號四號。」

2、三重分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略)。

3、111年11月26日「三重分局函送資料」重點摘要：
「核犯罪嫌疑人G姓前里長所為，不無涉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4條罪嫌，爰依法移請貴署參辦。」

(四)單一指認之效果：

1、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478號判決：

「證人指證犯罪行為人，我國現行法律並未明文規定應以何種方式進行，目前實施刑事訴訟之警察、檢察官及法官進行此項程序，大都將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一人帶至證人面前，或向證人提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一人口卡片或相片，令證人指證；此等由證人與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一對一、或向證人提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單一照片或口卡片之指證方式，雖未違反現行法律之規定，而不能謂其不合法，但因其具有被指證者即為犯罪行為人之強烈暗示性，證人常受影響，以致指證錯誤之情形屢屢發生，甚至造成無辜者常被誤判有罪，其真實性極有可疑。」

2、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4047號判決：

「刑事實務上之對人指認，乃犯罪後，經由被害人、共犯或目擊之第三人，指證並確認犯罪嫌疑人之證據方法。現行刑事訴訟法並無關於指認程序之規定，如何由證人正確指認犯罪嫌疑人，自應依個案之具體情形為適當之處理，……。況指認之程序，固須注重人權之保障，亦需兼顧真實之發現，確保社會正義實現之基本目的。如證人於審判中，已依人證之調查程序，陳述其出於親身經歷之見聞所為指認，並依法踐行詰問之程序後，綜合證人於案發時停留之時間及所處之環境，足資認定其確能對被告觀察明白，認知被告行為之內容，該事後依憑個人之知覺及記憶所為之指認客觀可信，並非出於不當之暗示，亦未違悖通常一般日常生活經驗之定則或論理法則，又非單以證人之指認為被告論罪之唯一依據時，自不得僅因證人之指認程序與相關要領規範或其他學者個人之見解未盡相符，遽認其指認有瑕疵；苟證人於警詢或偵查中所為之指認陳述，與審判中不符時，亦應審酌其先前之供述，是否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之3或之5所規定得為證據之情形，以定其取捨，方符採證法則。」

3、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429號判決：

「倘指認過程中所可能形成之記憶污染、判斷誤導，均已排除（如犯罪嫌疑人與指認人熟識，或曾與指認人長期、多次或近距離接觸而無誤認之虞），且指認亦未違背通常一般日常生活經驗之定則或論理法則，即不得僅因指認程序與上開要點（領）規範未盡相符，遽認無證據能力。」

4、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499號判決即認為指

認應遵循下列程序規定：「指認前應由指認人先陳述犯罪嫌疑人之特徵，不得對指認人進行誘導或暗示等程序，以提高指認之正確性，預防發生指認錯誤。」

(五) 相關案例（本院106司調0006號案）：

- 1、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承辦員警偵辦93年8月20日凌晨1時許屏東縣萬巒鄉萬金村營區路發生包○○遭人毆傷致死案件，竟於案發8個月後，始由載送包○○到場之林○○等5人接續於記載劉○○年籍資料之全身照片上簽章指認劉○○為兇嫌，違反警政署頒布之不得以單一相片提供指認等多項指認程序規定。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未盡督導查核之責，斲傷警譽及司法公正性，核有重大違失。
- 2、指認犯罪嫌疑人程序通常是在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犯罪發生的最初期階段，其結果對於整個刑事訴訟程序及審判之結果具有關鍵性的影響。現行法務部及司法警察機關就「指認犯罪嫌疑人程序」各自訂定程序規範，尚非一致。行政院宜審慎考量參酌本案檢察總長所提非常上訴理由意旨及學者專家意見，整合目前各機關指認作業程序規範，研議訂定一致性且完備之指認程序，以資依循，並提高指認之正確性，預防發生指認錯誤之情事，使法院審理案件時，能據為採認之判斷標準，以減少爭議，俾利兼顧刑事訴訟程序「保障人權」及「發現真實」之目的。

(六) 相關論述-「發現真實與人權保障之實踐與省思—刑事訴訟法上的一個嚴肅課題（下）」¹⁰：

¹⁰ 林輝煌（法務部司法官學院院長、國立臺北大學法研所兼任教授），法令月刊，第61卷第5

「在刑事訴訟法憲法化之前，傳統刑事訴訟法之任務厥在發現真實，實現國家具體刑罰權。發現真實爰懸為傳統刑事訴訟法之核心價值與指導原則。隨著1960年代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掀起刑事訴訟法憲法化之法律革命浪潮後，人權保障與真實發現乃成為跨法系現代刑事訴訟法任務之兩大主軸。兼顧真實發現與人權保障目的之刑事訴訟法制固為理想目標，惟實際上，此兩種目的經常是相對立的或相衝突的。如何解決真實發現與人權保障之目的衝突，已成為現代多元任務的刑事訴訟法在立法與司法上所面對的一項嚴肅課題。」

(七)綜上，指認之程序，允應踐行正當法律程序，以確保社會正義實現之基本目的，俾利兼顧刑事訴訟程序「保障人權」及「發現真實」之目的。本案三重分局三重派出所所製作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容未確實依「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注意事項」所列，指認前應由指認人先就犯罪嫌疑人特徵進行陳述等規定，又「犯罪嫌疑人指認表」6張相片中，僅犯罪嫌疑人戴眼鏡、白頭髮、相片未有遮隱空白處，是否符合「未具任何具暗示或誘導性之指示或資訊」等規定，能否符合刑事訴訟法保障人權、釐清真實之意旨¹¹，殊值主管機關正視。

期，2010年5月，頁88-105。資料來源：
<https://www.lawbank.com.tw/treatise/author.aspx?AID=2126>

¹¹ 本院106司調0006號案參照。

綜上所述，新北市調查處、三重分局僅憑檢舉人單一指訴，未審慎評估警察機關員警及所長職務報告，表示轄區里長競選拜票過程「未發生糾紛事故」，「無有意挑釁恐嚇」候選人競選團隊之行為，新北市調查處刑事案件移送書，相關證據證明力不足，為圖謀暴力介選績效，而約談中風之犯罪嫌疑人，三重派出所未確實依「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注意事項」所列，指認前應由指認人先就犯罪嫌疑人特徵進行陳述等規定，又「犯罪嫌疑人指認表」相片中，未盡符合「未具任何具暗示或誘導性之指示或資訊」等規定，未善盡保障人民權益，對本案相關調查作為洵有草率及未盡周延之處，均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 高涌誠

林郁容